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姜禮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姜禮銘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姜禮銘（下稱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有附表所示各罪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在卷可憑(執聲卷第4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酒後駕車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其犯罪型態、罪數、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受刑人就本件聲請並無意見表達，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附卷可佐執聲卷第5頁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係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而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執行時應依規定處理或予以扣除刑期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有信